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六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林筱魯先生，JP (主席)
陳捷貴先生，BBS，JP
陳家駒先生，BBS，JP
趙麗霞教授，JP
鍾寶賢教授
何培斌教授，JP
何佩然教授
高添強先生
林中偉先生
羅淑君女士，JP
廖宜康先生
倪以理先生
鮑杏婷女士
盛慕嫻女士，JP
蘇基朗教授
鄧淑明博士，JP
丁新豹博士
謝淑瑩女士，SBS
黃比測量師

李卓榮先生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

因事缺席者： 林清培先生
呂烈丹教授
鄧淑德女士
黃天祥先生，BBS，JP

列席者：

發展局

林啟忠先生

副秘書長（工務）1

高慧君女士

文物保育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志華博士

助理署長（文博）

明基全先生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譚士偉先生

總文物經理

（只在第三項議程列席）

丘劉熾有女士

館長（考古）

（只在第四項議程列席）

馮志明博士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

（只在第五項議程列席）

規劃署

龍小玉女士

助理署長／都會

建築署

林社鈴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保育組

開會詞

主席感謝委員和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 通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第一六五次會議的記錄 (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7/2013-14)

2.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第一六五次會議的記錄，納入以下建議修訂後獲得通過：

(i) 由呂烈丹教授提出，對第 6 段作出以下修訂：

「呂烈丹教授認為，由於宋元時期的文化遺蹟在本港甚為罕見，因此該項考古發現有重大意義。除了將這些遺蹟詳細記錄外，她亦建議在博物館內展示有關構築物的遺蹟並加以詮釋，而該方型井可能反映人類古代的聚落，可原址保存。」

(ii) 由廖宜康先生提出，對第 53 (i) 段作出以下修訂：

「廖宜康先生是香港高爾夫球會會員，他的生意伙伴及其丈夫是香港高爾夫球會的前任及現任會長；」

(iii) 由黃比測量師提出，對第 66 段作出以下修訂：

「林清培先生知悉序號N88獲評為一級歷史建築，他認為由於序號N210可讓更多市民入內參觀，其文物價值應與序號N88相若。黃比測量師贊成並補充說，中式屋頂象徵中、西文化交流，具有建築價值。」

第二項 續議事項和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26/2013-14)

3. 明基全先生報告說，達德公所和發達堂已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藉憲報公告宣布為古蹟。達德公所第 I 期修復工程已於二〇一三年展開，該建築物後面的斜坡鞏固工程亦會在二〇一四

年動工。發達堂的結構勘測將於二〇一四年進行，其後再擬定修復計劃。

4. 主席詢問有關開放發達堂的安排，明基全先生回應時報告說，有關業主已給予書面同意，表示贊成開放該建築物，讓市民參觀。詳細安排會在業主本年稍後回港後決定。

5. 鑑於發達堂坐落於沙頭角，地區較為偏遠，羅淑君女士詢問關於學生參觀該址的安排。明基全先生回應說，有關開放發達堂的安排會上載至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的網站，以便學校策劃考察行程。

6. 丁新豹博士詢問有關在聖山（北）發現的方型井，明基全先生回應說，該口井不會受沙田至中環線的建造工程影響，並可原址保存。古蹟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日後的詮釋安排，預計最後考古報告約於二〇一四年三月底完成，並會上載至古蹟辦的網站。

第三項 有關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遷往紅棉路的文物影響評估 (委員會文件 AAB/27/2013-14)

7. 主席介紹簡介小組的成員：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設計二 張敬勉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設計九 馮煜明先生

創智建築師有限公司董事林中偉先生

（身兼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委員的林中偉先生，是以工程項目小組成員而非古諮會委員的身份，參與這個議程項目的討論）

8. 馮煜明先生向委員簡介有關食水抽水站由海濱地區遷往紅棉路的背景、新抽水站在選擇合適選址方面所受到的限制，以及新抽水站的擬議建造工程。

9. 林中偉先生指出，文物影響評估的研究範圍內有兩個文物項目，即旗杆屋（法定古蹟）和古老石牆。他接着向委員簡介該兩個文物項目的文化價值、擬議工程對文物項目的潛在影響，以及擬議的緩解措施。

10. 林中偉先生回答陳捷貴先生的提問時說，古老石牆大約建於一八六〇年，部分石牆將會暫時拆除，日後重置石牆時會盡可能保持其原貌。

11. 由於古老石牆建於香港開埠初期，高添強先生反對拆除及重置石牆的建議。林中偉先生解釋說，該建議是在考慮所遇到的技術問題後擬定的，只有在工程範圍內的部分石牆會暫時拆除。

12. 在回應趙麗霞教授的詢問時，馮煜明先生表示會於新抽水站的天台、一樓和地下種植高約五米的樹木。樹木如過大，會令地下抽水站承受更大的壓力，故並不適宜。

13. 主席詢問新抽水站是否還有其他可行的選址。馮煜明先生解釋，為了接收從九龍輸送過來的食水，抽水站的水平面高度不能過高。中環和灣仔區內可供考慮的選址有香港公園的空地，但若選擇在該處重置抽水站，園內的美化市容地帶將會減少。因此，擬議地點是最可取的方案，因為若選擇這個方案，美化市容地帶既不會減少，而在新抽水站的施工和運作階段，香港公園內的公用設施亦不會受到影響。張敬勉先生補充說，灣仔區議會和中西區區議會的有關委員會已分別於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和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舉行會議討論擬議工程項目，委員對擬議工程項目並無提出反對。

14. 丁新豹博士相信該幅石牆是區內最早築建的石牆，若須拆除重置，實在可惜。黃比測量師亦有同樣的看法，並建議研究其他方法（如進行基礎托換工程），以免須拆除石牆。

15. 廖宜康先生以自己在澳門進行的其中一個工程項目作為例子，解釋如何在施工期間原址保存石牆的原有結構。他認為在施工期間原址保存石牆在技術上或許可行，但建築費用會大為增加。

16. 馮煜明先生指出，如原址保存石牆，必須在施工階段對石牆進行基礎托換工程，不過此舉或會對石牆造成破壞。張敬勉先生補充說，石牆過去曾受干擾，重置後石牆在結構上會更為穩固。

17. 鍾寶賢教授表示該幅石牆是昔日石匠工藝技術的見證，贊成保存整幅石牆。

18. 陳捷貴先生同意該幅石牆具有重要價值，但若拆除重置石牆屬無可避免，他不會提出反對。

19. 主席表示，委員對抽水站的選址並無異議，但對具文物價值的石牆能否保持其完整性表示關注。他建議工程項目小組研究其他方法，減輕擬議工程對石牆造成的不良影響，並提供有關各種方法的比較資料，以供委員進一步考慮。

20. 譚士偉先生以加拿大聖安德烈教堂和哈利法克斯堡壘的石牆作為例子，指出拆除重置是保存石牆的常見做法。如須在施工期間原址保存整幅石牆，建築費用會十分高昂，技術上亦會相當困難。

21. 主席和羅淑君女士表示明白保存石牆所面對的困難和可能引致額外費用，並重申若能比較不同方案所涉及的建築費用和對石牆造成的不良影響，將有助委員作出考慮。

22. 羅淑君女士和鮑杏婷女士亦擔心進行重置工程後會對石牆造成不良影響，並建議若重置石牆屬無可避免，工程項目小組應提供更多有關資料。

23. 林社鈴先生列舉一些重置石牆的方法，以供委員和工程項目小組參考。黃比測量師補充說，若拆除重置石牆屬無可避免，石牆的狀況勘測結果將有助委員選擇重置石牆的最佳方法。

24. 趙麗霞教授強調文物保育的重要性，並贊成應提供更多方案以供委員考慮。

25. 有鑑於水務署擬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主席同意委員會以傳閱方式處理有關石牆的擬議緩解措施的補充資料文件。

會後補註

於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的古諮會會議後，提交委員會補充資料文件 AAB/30/2013-14 號以供委員閱覽，請委員就關於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遷往紅棉路工程的古老石牆擬議緩解措施提出意見。

有 14 位委員於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的限期或之前對補充資料文件所載的擬議緩解措施表示支持，當中有 3 位贊成水務署提出的緩解措施的委員，促請水務署在拆除石牆時，須將之分成體積較大的部件，以便暫時存放和日後重置石牆。水務署須盡可能增加保存完整的石牆範圍。另有兩位委員不支持擬議緩解措施，他們關注到石牆的歷史價值，希望抽水站能遷往另一選址，以免對古老石牆造成破壞。

根據古諮會的《會議程序與內部規則》，古諮會可以傳閱文件及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其任何事務。由於大部分委員（23 人中有 14 人）支持補充資料文件所載的擬議緩解措施，古諮會委員普遍支持文物影響評估的研究結果，並已於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將有關結果經電郵通知全體委員。

第四項 詮釋前總督山頂別墅和改善周邊地方工程的修訂概念設計 (委員會文件 AAB/28/2013-14)

26. 主席介紹簡介小組的成員：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勞志成先生

建築署建築師陳展程先生

27. 勞志成先生告知委員，有關詮釋前總督山頂別墅和改善周邊地方工程的概念設計，已參考委員於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古諮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予以修訂。他並向委員簡述經修訂的設計，包括翻新現有的公廁和小食亭、加設新的斜道、翻新現有的涼亭，以及詮釋前總督山頂別墅的遺蹟。

28. 鮑杏婷女士表示大體上支持經修訂的設計。不過，鑑於部分資料將會在框緣展示，考慮到涼亭的照明情況和高度，鮑杏婷女士懷疑這做法是否適當。

29. 趙麗霞教授建議採用古老英式欄杆和地磚，盡可能配合前總督山頂別墅的風格。

30. 在回答林中偉先生、趙麗霞教授、陳捷貴先生和何培斌教授的問題時，勞志成先生解釋說：

- (i) 由於缺乏合適的圖案地磚供應，故涼亭和迴廊內會鋪砌木板地台以替代圖案地磚；
- (ii) 前總督山頂別墅的間隔會一如原擬的設計，以地磚而非矮牆劃分，新鋪的地磚會經細心挑選，使能與舊有的馬賽克地磚區分開來；以及
- (iii) 木板地台會經預先處理，以防止潮濕和白蟻蛀蝕。

31. 陳家駒先生擔心，加設鐵欄會令該處的空間減少。勞志成先生表示，新設計是將現有建於十至二十年前的矮石牆拆除，並以鐵欄取代，以增加透明度。另外，他們會研究其他方法（例如綠化工程），令欄杆與前總督山頂別墅遺址配合。

32. 何培斌教授及羅淑君女士指出，進行鐵欄綠化工程可能並不合適。盛慕嫻女士及羅淑君女士認為，設計欄杆時應一併考慮兒童的安全問題。

33. 陳家駒先生建議將現有的公廁和小食亭遷離該址。

34. 倪以理先生建議將現有的公廁和小食亭拆除。盛慕嫻女士及羅淑君女士回應時強調，這兩項設施對遊人十分重要，應予以保留。

35. 羅淑君女士及廖宜康先生建議採用英式風格或與該址配合的設計翻新公廁和小食亭。

36. 丘劉嫻有女士解釋，遷移公廁將須重鋪地下排水系統。

37. 羅淑君女士詢問可否在該址入口提供無障礙通道。勞志

成先生解釋，由於空間有限，在入口增設斜道的建議並不可行。不過，當局會設置足夠的標誌，引導使用者前往現有的斜道。

38. 在委員提出上述意見後，主席總結如下：

- (i) 若現有的公廁和小食亭無法遷移，應採用配合該址的設計進行翻新；
- (ii) 新增設施必須可以與現存的歷史構件區分開來；以及
- (iii) 改善工程的目標應是提供一個安全、方便和舒適的環境，讓公眾欣賞前總督山頂別墅遺址。

第五項 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 (委員會文件 AAB/29/2013-14)

39. 明基全先生報告說，由於有一些涉及土地的問題需要進一步澄清，因此將須延遲處理附件 A 所列序號 N198（元朗元朗舊墟南門口 27 及 28 號）的評級工作。

40. 委員對附件 A 所列其他歷史建築物的建議評級並無提出意見，並確認這些建築物的評級。

41. 以下委員在審議附件 B 所列的項目前申報利益：

- (i) 廖宜康先生是香港高爾夫球會會員，他的生意伙伴及其丈夫是香港高爾夫球會的前任及現任會長；以及
- (ii) 陳家駒先生和盛慕嫻女士是香港高爾夫球會會員。

42. 馮志明博士提交一份香港客輪碼頭和汽車渡輪碼頭的清單，以便委員與序號 N77（九龍城碼頭客輪碼頭）和 N211（九龍城碼頭汽車渡輪碼頭）作出比較。

43. 有鑑於兩個碼頭均見證了九龍區的發展，加上甚少有客輪碼頭與汽車渡輪碼頭這麼接近，何佩然教授建議給予序號 N77 和 N211 二級歷史建築的建議評級。

44. 何培斌教授認為序號 N77 和 N211 兩個項目均具有建築價值，應予以評級。

45. 基於上述意見，委員同意給予序號 N77 和 N211 二級歷史建築的建議評級。
46. 另外，盛慕嫻女士、鮑杏婷女士和黃比測量師建議舉辦教育和宣傳活動，讓公眾可以欣賞序號 N77 和 N211 等已評級的歷史項目。
47. 與深水埗區內所有已評級的唐樓作出比較後，委員同意給予序號 N179（旺角荔枝角道 167 及 169 號）三級歷史建築的建議評級。
48. 明基全先生接着向委員簡述序號 N88（上水古洞行政長官粉嶺別墅）包括主樓、花園，以及舊馬廐、車庫、舊守衛室、新守衛室和機房等多個附屬建築物。
49. 趙麗霞教授認為，應給予整個行政長官粉嶺別墅項目單一評級，並認為該項目的文物價值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
50. 丁新豹博士表示同意並補充說，該址是為當時的總督度假而設。
51. 明基全先生回應主席的查詢時指出，按照古諮會現行的做法，不同時期興建的建築物／構築物會作個別評級。另一方面，假如多幢建築物／構築物同時興建，並構成和諧的整體建築群，則可能會獲得單一評級。
52. 基於上述意見，委員同意給予序號 N88 一級歷史建築的建議評級。
53. 與香港所有會所作出比較後，委員同意給予序號 N210（粉嶺香港高爾夫球會粉嶺高爾夫球場會所）二級歷史建築的建議評級。
54. 馮志明博士回應主席的查詢時確認，序號 N147（屯門青山公路顯發里陶窯）是香港現存唯一完整的龍窯。明基全先生補充說，序號 N147 於一九四〇年代仿照石灣的陶窯興建，由於難以符

合環保法例的規定和面對其他地區的陶窯的競爭，於一九八〇年代停止生產。

55. 馮志明博士回應何培斌教授的查詢時指出，該陶窯以往生產細小的碟、中國傳統錢罌和各款炊具等。林社鈴先生補充說，該陶窯長約三十米至四十米，傾斜約二十度。

56. 羅淑君女士、何佩然教授和黃比測量師知悉序號 N147 位於政府土地上，認為有需要維修該陶窯，並建議將之活化。

57. 高添強先生指出，英軍的啞喀兵自一九五〇年代在香港受訓，序號 N148（屯門前寶龍軍營啞喀廟）和序號 N149（屯門前寶龍軍營 Kesarbahadur Hall）見證了啞喀兵和香港的密切關係，因此具有重要價值。

58. 基於上述意見，委員贊成給予序號 N147、N148 和 N149 三級歷史建築的建議評級。根據慣常做法，古蹟辦會就附件 B 和 C 所列的歷史建築物，着手安排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

第六項 其他事項

59. 主席告知委員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的進展，並扼述委員於上次古諮會特別會議同意以一系列公眾教育活動展開公眾參與工作。

60. 林啟忠先生和高慧君女士告知委員一系列的公眾教育活動（包括展覽、研討會、講座等）將於二〇一四年三月至五月舉行，現正參照委員於上次古諮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製作有關材料。另外，亦正製作短片和電視宣傳短片。

6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十分結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四年六月

檔號：LCSD/CS/AMO 22-3/1